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1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屿仔岛“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投控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市屿仔岛“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屿仔岛“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屿仔岛。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及结构加固工程约21802.33平方米、建筑立面提升工程约6458.64平方米、供电设施工程约6749.30平方米以及临时施工栈桥等。其中，临时施工栈桥建设内容包括临时车行栈桥、临时人行栈桥，长度均为71米（陆域长13米、海域长58米）。项目总投资14278.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施工期计划63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施工栈桥并及时恢复材料堆场和组装场地。

（三）认真落实施工期监测计划，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切实

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城
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